

扶风县 2024 年度财政购买公共文化惠民 演出合同书

甲方：扶风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陕西明星演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满足基层群众文化需求，提高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根据省市“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相关政策和文件要求，按照县政府整体工作部署，我局就 2024 年度文化惠民演出事宜与陕西明星演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达成以下协议。

一、演出剧目名称：优秀秦腔折子戏

二、演出场次：22 场次

三、演出地点：扶风县部分村镇

四、演出费用及支付：每场费用 4990.90 元，合计费用 109800.00 元。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演出场次，据实结算演出费用。

五、演出单位责任义务：

1、严格按采购标准演出，演出时长、演员阵容、演出质量不得自行变更。如出现自行变更，或未按采购标准进行演出，取消该场次被采购资格，扣除采购补助。

2、每场演出须向县文旅局提供：现场正面全景、观众观看演出现场照片一张、演出节目单一份。

3、每场演出均需填写《2024 年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记录回执单》盖章后上报县文旅局。

4、负责落实安全责任，无安全保障不得演出，确保院团往返及演出期间的安全。演出期间的全部安全责任由演出单位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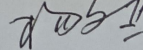
5、凡不履行合同约定、弄虚作假者，取消三年内参与政府购买演出服务资格。

六、采购单位责任义务：

- 1、负责采购本区内演出的剧目；
- 2、负责与演出单位联系，并签订《扶风县 2024 年度财政购买公共文化演出服务合同书》；
- 3、负责本辖区内演出场地、用电、灯光、音响、安全等事项的综合协调处理工作；
- 4、负责对采购剧目的演出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演出单位做好资料收集《扶风县 2024 年文化惠民公益演出回执单》填报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对演出效果进行评估。
- 5、负责协调处理演出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其它安全事宜。


七、此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扶风县文化和旅游局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6月11日

乙方：陕西明星演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6月11日

